

柞水县财政局文件

柞财办农发〔2024〕349号

柞水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直达）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根据商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商财办农〔2024〕31号）文件精神，经县政府同意，现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1328 万元，具体用途，政府预算收支科目、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件 1）。请按照绩效目标，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按照《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21〕30号）和《按照省财政厅等 10 部

门关于印发《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细则》的通知》(陕财办农〔2024〕10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 and 加强产业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推动产业项目明显提质增效，认真落实《中共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通知》(中组发〔2023〕4号)要求，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和创新方向，重点支持利用当地资源，有效改造利用现有资产，积极发展社会化服务，在拓宽村集体经济收入渠道的同时，强化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

三、此次下达的衔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直达资金严格执行支付到最终收款人(包括商品、劳务、工程供应商或用款单位等)，形成实际支出。具体要求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财政直达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预函〔2023〕20号文件执行。

附件：1.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分配表

2.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绩效目标表

柞水县财政局

2024年6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此页无正文)

抄送：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农业农村股，监督评价股。

柞水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6月11日印发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金额	资金用途	政府预算收支科目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1	农业农村局	1206	产业发展类产业配套设施、加工流通项目	21305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	50302基础设施建设	31005基础设施建设
		122	项目管理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合计		1328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刘涛09144323370
主管部门	柞水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实施期限	2024年6月-2024年12月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28	
	其中:财政拨款		132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	3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质量指标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5%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时限	≤30
			年度预算执行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全省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全省平均水平或当地脱贫人口收入增速≥农民收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